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4-71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1号）核准，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公开发行方式，发行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面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0,688,301.89元（不含税），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311,698.11元。2020年12月16日，该项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9,499,600.00元(含税)后金额2,770,500,400.00元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兰州天水路支行分别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化化工”）在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铜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刘化化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气化气项目一期”）。

截至2024年12月23日，气化气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万吨合成氨、35万吨尿素、10万吨甲醇安装及公用工程建设已经全部完成，进入联动开车阶段。其中，水系统单元正常供出脱盐水、循环水，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正常投运；锅炉供热单元产出合格蒸汽；空分单元产出合格的氧、氮产品；气化单元产出合格合成气。净化合成单元已进入联动试车，尿素单元已完成水联动试车。

截至2024年12月23日，气化气项目一期已累计完成投资33.57亿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尚结存利息余额39,978.55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注销前专户余额	备注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支行	2704056729200160038	0.00	已注销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8113301012755667788	0.00	已注销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兰州天水路支行	621060111013000306708	0.00	已注销
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铜城支行	2704055129200143789	0.00	已注销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将进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工作，销户前结存利息余额 39,978.55 元已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